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124

2007
ANNUAL REPORT 年報

中國馳名商標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架構簡表
	04	摘要
	05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0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附註1)
Sijbe HIEMSTRA(附註2)
張福成(附註3)
趙雷力
羅蕃郁
吳嘉樂
何林麗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方和

公司秘書

黃建昕

合資格會計師

梁劍琴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24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12月31日

附註1：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黃宏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2：Sijbe HIEMSTRA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3：張福成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架構簡表



附註：以上附屬公司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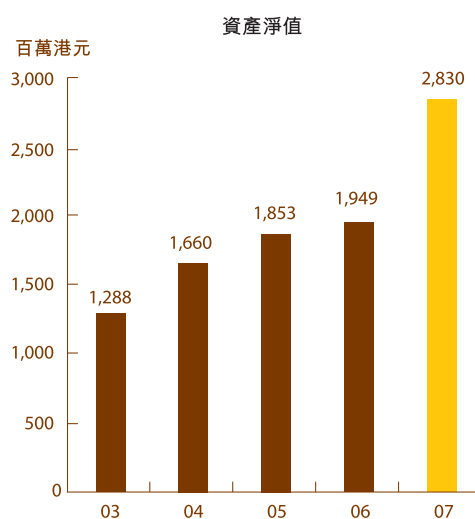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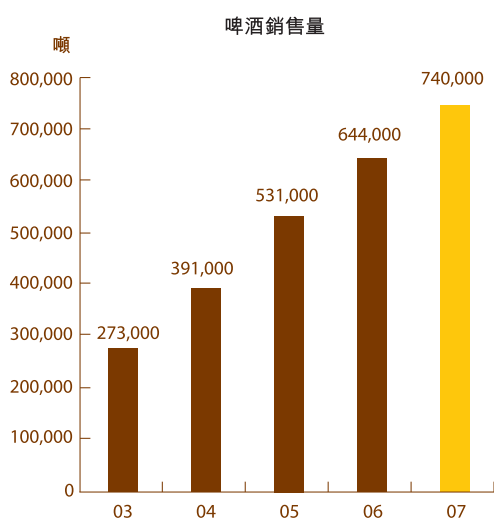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啤酒銷售量，噸	740,000	644,000	+14.9%
毛利，千港元	508,225	571,203	-11.0%
本年溢利／（虧損），千港元	(23,573)	110,445	-12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5)	7.5	-120.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千港元	201,477	264,273	-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流動比率	0.8倍	1.1倍	-27.3%
負債比率 ¹	8.5%	19.0%	-10.5%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970	3,099	+28.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6	1.40	+18.6%
年末僱員人數	2,388	2,105	+13.4%

註：

¹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啤酒銷量繼續取得增長，全年銷售啤酒740,000噸，較上年度增長14.9%，連續6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由於本年度3間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建立的啤酒廠全部投產，導致折舊及攤銷等固定費用和市場拓展費用投入大幅增加，以及因原輔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銀行貸款增加使融資成本上升等原因，本年度錄得虧損2,357萬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1.10億港元溢利。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位於西安及成都年產量各20萬噸的啤酒廠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份正式營運。加上位於天津的啤酒廠，本集團3間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每間年產能20萬噸的啤酒廠已全部投產，標誌著金威啤酒的擴張戰略已跨越廣東。

位於佛山年產量各20萬噸的啤酒廠建設工程進度理想，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底竣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正式營運，進一步加大在廣東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廣東省內的啤酒廠已增加至5間，總產能增加至每年110萬噸。至此，近年來興建的6間每間年產能20萬噸的啤酒廠已全部投產，標誌著金威啤酒集團由邊營運邊基建向全面營運轉型。

本年度國內的經營環境較嚴峻，於啤酒行業方面，原輔物料的採購格價普遍錄得升幅，尤其以生產啤酒的主要原材料麥芽的價格升幅最大。此外，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平均售價較低，亦影響集團平均啤酒售價。新建啤酒廠相繼投入營運後，導致管理架構擴大、新增加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支出使固定成本增加，加上融資成本的增加等幾方面因素，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業績。

就啤酒行業及集團的自身的營運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舒緩上述因素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i)運用先進管理方法，深度挖潛，提高效率，推行成本領先的經營模式；(ii)加強市場整合的力度，貫徹一地一策的市場銷售策略，針對不同市場的個別需求制定合適的銷售策略；(iii)縮短管理鏈條，提升決策效率，以適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及(iv)根據原輔材料採購成本的上升情況和市場價格水平，適當提高產品的售價，以增加企業的經營溢利。



主席報告(續)

展望

在金威佛山啤酒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正式營運後，本集團擁有8家現代化的啤酒生產基地，年產能合共170萬噸，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盈利打好基礎。

在中國啤酒行業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管理層來年的工作重點是積極發展銷售網絡及鞏固現有市場，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優化成本結構，加速達產、加快回報，讓新投產企業儘快發揮經濟效益，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獲得提升。

最後，本人謹向多年來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消費者和經銷商，特別是在本集團快速發展的創業拓展期間一直全力拼搏的全體員工和各行業的供應商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的啤酒當中約81%於中國廣東省內生產，餘下部份分別於天津、西安及成都市生產。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15.7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4.08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2.1%。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減少2.4%，主要原因是來自廣東省外新市場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95.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12.8%；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收入的4.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上升0.3%。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虧損2,357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10億港元溢利)。

噸酒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度平均每噸酒1,300港元，增加148港元，增幅11.4%。噸酒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投產啤酒廠的折舊與攤銷金額有所增加，及各項原輔及包裝物料的成本上升。本年度新投產啤酒廠尚未達產、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及成本上升，使期內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0.6%下降至本年度的32.2%。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經營及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西安和成都的新建啤酒廠已相繼投產，加上位於天津的啤酒廠銷量有所增長，使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4.1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7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1.1%，本年度以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555港元(二零零六年：574港元)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下降3.3%。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1.30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99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架構擴大，本年度有兩家工廠落成投產及另外一家位於佛山的新廠房正在興建中，使相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費用增加。

於融資成本方面，由於二零零六年度第四季增加4.00億港元銀行貸款，使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2,095萬港元，達2,467萬港元。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及所得稅率與上年同期相同，國內部份附屬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金威二廠於本年度為第二年使用稅務減半優惠，所得稅稅率為7.5%；汕頭金威啤酒廠本年度第一年使用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0%；東莞金威啤酒廠本年度第二年使用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0%。位於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的金威啤酒廠於本年度未開始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5.50億港元(二零零六年：6.8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0.1%，主要為興建西安、成都及佛山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款項支出。隨著各啤酒廠相繼落成，預算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將大幅減少。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28.30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9.4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為45.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供股形式發行310,304,000股新股，集資淨額7.41億港元，集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興建新啤酒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1.6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1.4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6%。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3.5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4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9%，其中包括397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165萬港元)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55.6%、人民幣佔41.4%、港元佔2.6%及歐元佔0.4%，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為0.4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3.53億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加原輔物料儲備及清還所有業務應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不符合一間銀行的貸款協議中一項關於綜合利息覆蓋率的契約條款(本集團已向相關銀行取得豁免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導致其中2.79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須重列為流動負債，致使本公司錄得1.86億港元淨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與另一間銀行就5億人民幣融資額簽訂一份意向書，以保證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質數良好及負債比率較低，管理層有信心可解決淨流動負債的狀況，以回復淨流動資產狀態。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銀行貸款餘額5.8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6.96億港元)，利率計算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其中以美元為貨幣的銀行貸款總數為2.07億港元，其餘3.8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已為以美元為貸款貨幣的銀行貸款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對沖用途，鎖定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於本年底，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8.5%(二零零六年：19.0%)，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除其中397萬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2,388名(二零零六年：2,105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為1.5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20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抽取及經重新分類後在下方列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579,431	1,408,436	1,200,046	924,528	684,574
銷售成本	(1,071,206)	(837,233)	(670,162)	(481,550)	(373,398)
毛利	508,225	571,203	529,884	442,978	311,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008	24,026	47,744	22,365	21,5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916)	(369,594)	(302,454)	(206,710)	(146,765)
管理費用	(129,526)	(98,563)	(67,862)	(70,001)	(44,335)
融資成本	(24,670)	(3,722)	(21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79)	123,350	207,099	188,632	141,623
稅項	(13,694)	(12,905)	(6,946)	(18,183)	(26,102)
本年溢利/(虧損)	(23,573)	110,445	200,153	170,449	115,52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69,634	3,098,818	2,477,988	1,865,225	1,479,535
總負債	(1,139,560)	(1,149,401)	(624,549)	(204,873)	(191,714)
資產淨值	2,830,074	1,949,417	1,853,439	1,660,352	1,287,821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94頁。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亦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及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78,47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685,23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六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Sijbe HIEMSTRA
張福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韓禎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趙雷力
羅蕃郁
吳嘉樂
何林麗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方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席伯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替任董事

黃宏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終止擔任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
(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朱敦祥 (Sijbe HIEMSTRA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明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張福成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終止擔任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
(張福成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Sijbe HIEMSTRA先生及葉維義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Sijbe HIEMSTR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同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23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劍琴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學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擔任國立健保集團、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PSA國際港務集團及PSA港務集團的董事。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主席及董事。

Sijbe HIEMSTRA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Hiemstr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Hiemstra先生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Hiemstra先生亦於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及亞太釀酒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續)

張福成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星獅集團旗下的時信出版有限公司，出任企業總經理(集團財務部)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星獅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星獅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星獅集團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星獅地產有限公司集團、Fraser & Neave Holdings Bhd集團、Frasers Centrepoint Assets Management Ltd(作為Frasers Centrepoint Trust的管理人)及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直至一九八九年後加入CarnaudMetalbox Asia Ltd，任職內部審核經理，其後出任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趙雷力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粵海控股董事及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香港粵海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吳嘉樂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現為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何林麗屏女士，5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先生，64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他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目前，Smith先生是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 Sunergy Co., Ltd.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董事、科威特巴林上市公司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及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董事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ia Credit Hedge Fund、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CQS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及LIM Asia Arbitrage Fund Limited董事。Smith先生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麗星郵輪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葉維義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及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兼創立合夥人。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加拿大獲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律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26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國的律師會會員，亦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在港中國委託公證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前任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主席、現任酒牌局主席、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創立人及該會的中央及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亦為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教授。方先生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替任董事

黃宏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為韓禎豐博士(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為亞太釀酒中國區區域董事及同時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彼現時亦出任亞太釀酒集團中國區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職回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星獅有限公司餐飲部營運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先後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及持有法國土魯斯E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機場運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參加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的進修。

朱敦祥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Mr. Sijbe HIEMSTRA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Brewery(Lanka)Limited的董事，亞太釀酒及DB Breweries Limited之替任董事。

李明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福成先生的替任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出任為韓禎豐博士(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李先生現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副區域董事及同時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長駐上海工作並於亞太釀酒集團中國區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調職亞太釀酒之前，曾於星獅集團(「星獅」)內部擔任多項職務。於加入星獅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加坡旅遊局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三巴旺娛樂私人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機構。李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皇家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的進修。

高級管理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包括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許寶忠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主席及董事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主席及董事 主席 董事
張福成	星獅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替任董事 董事 董事
黃宏炳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區區域董事 董事 執行總裁及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李明德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區副區域董事 業務總裁及董事

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66,666	好倉	0.0215%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3%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057%

備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06,672,000股。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梁劍琴	個人	150,000	好倉	0.0025%
吳嘉樂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0	好倉	0.0131%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103,938,071股。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備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504,000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年內因調整 而增加的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經調整) (附註1)(港元)	於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好倉/ 淡倉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2,000,000	-	-	115,152	27/08/2003 - 26/08/2008	1	0.794	-	2,115,152	好倉
	7,000,000	-	-	403,033	07/05/2004 - 06/05/2009	1	1.825	-	7,403,033	好倉
江國強	2,000,000	-	-	115,152	27/08/2003 - 26/08/2008	1	0.794	-	2,115,152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	-	17,273	27/08/2003 - 26/08/2008	1	0.794	-	317,273	好倉
	300,000	-	-	17,273	07/05/2004 - 06/05/2009	1	1.825	-	317,273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	-	17,273	27/08/2003 - 26/08/2008	1	0.794	-	317,273	好倉
	300,000	-	-	17,273	07/05/2004 - 06/05/2009	1	1.825	-	317,273	好倉

附註1：有關調整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所致，後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追認、確認及批准。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好倉/ 淡倉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6,000,000	-	-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 -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1,500,000	-	-	07/05/2004 - 06/05/2009	1	1.59	1,500,000	0	不適用
	1,000,000	-	-	25/08/2004 - 24/08/2009	1	1.25	1,000,000	0	不適用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梁劍琴	200,000	-	-	09/06/2006 - 08/03/2016	1	1.66	-	200,000	好倉
趙雷力	200,000	-	-	09/06/2006 - 08/03/2016	1	1.66	-	200,000	好倉
羅蕃郁	200,000	-	-	09/06/2006 - 08/03/2016	1	1.66	-	2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已通知本公司的資料，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所佔權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4.03%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4.03%
Heineken Holdings N.V. (「Heineken HNV」)(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Heineken N.V. (「Heineken NV」)(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星獅有限公司(「星獅」)(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附註4)	股份	133,640,219	好倉	7.83%

附註：

- (1)(a)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 (1)(b)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 897,726,768股由香港粵海實益持有，(ii) 231,999,453股為香港粵海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 133,768,000股為香港粵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 365,767,453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 897,726,768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263,494,221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365,767,453股之淡倉，乃根據香港粵海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香港粵海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香港粵海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 (4)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章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與兩家銀行訂立三份授信函件(「該等授信函件」)，貸款授信合共最多696,400,000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粵海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香港粵海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在上述三份授信函件中，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授信函件其中包括一項契約條款，內容為本公司必須維持綜合利息覆蓋率不少於5倍，計算基準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最新近公布的年報內列出的財務數據。違反該契約條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並且相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相關的貸款。本公司已獲得相關銀行對上述契約條款規定作出豁免，該項豁免覆蓋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致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另一份豁免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各該等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授信函件 生效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000,000美元	26,6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45.2%及24.7%。

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永順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故此，永順泰集團成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就有關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年內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麥芽總額為人民幣368,000,000元(相當於約377,568,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Sijbe HIEMSTRA先生、張福成先生、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梁劍琴	4/4
許寶忠	4/4
Sijbe HIEMSTRA	4/4
張福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韓禎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2/3
趙雷力	3/4
羅蕃郁	3/4
吳嘉樂	4/4
何林麗屏	4/4
Alan Howard SMITH	4/4
葉維義	4/4
方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和方和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5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叶旭全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江國強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主席叶旭全先生負責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江國強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薪酬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職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發展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公司發放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報酬之需要等。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續)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而任何賠償金亦須合理和適當。
6.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組成。叶旭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之薪酬待遇建議書。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1/1
許寶忠	1/1
Alan Howard SMITH	0/1
葉維義	1/1
方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及考慮和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董事會批准提名及委任方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福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2,300
審閱中期業績	420
為供股活動提供會計服務	435
稅務合規服務	12
按同意的程序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90
	3,25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責任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會計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職權範圍，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及撤職之問題。
2.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過程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3.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有關情況，及提出應該採取之行動建議。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續)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如編製供刊發之用)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5. 關於上文第(4)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8.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9. 如有內部審核單位，即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14.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葉維義先生、成員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維義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方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唯該系統目的在於將公司的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而不是減省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確保於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會發生誤差，因而防止任何重大錯誤。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控制政策及程序，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合理的及有效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94頁之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本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超出其淨流動負債2,998,334,000港元，但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23,573,000港元及於當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86,41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	1,579,431	1,408,436
銷售成本		(1,071,206)	(837,233)
毛利		508,225	571,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7,008	24,0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916)	(369,594)
管理費用		(129,526)	(98,563)
融資成本	9	(24,670)	(3,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9,879)	123,350
稅項	13	(13,694)	(12,905)
本年溢利／(虧損)		(23,573)	110,44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23,573)	110,200
少數股東權益		—	245
		(23,573)	110,445
股息	15		
中期		—	(20,946)
建議末期		—	(20,946)
		—	(41,89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虧損)	16		(經重列)
基本		(1.5)港仙	7.5港仙
攤薄		(1.5)港仙	7.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20,882	2,207,217
投資物業	18	33,762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	243,367	202,900
商譽	20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72,732	80,084
遞延稅項資產	32	4,618	8,099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84,745	2,507,6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18,228	186,150
應收賬項及票據	23	61,744	32,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2,855	24,779
可收回稅項		948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970	2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47,144	325,868
流動資產總計		784,889	591,1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6	(83,053)	(179,973)
應付稅項		(296)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378,725)	(239,355)
應付增值稅		(2,103)	(839)
衍生金融工具	28	(35,718)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218)	(29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43,707)	(16,051)
帶息銀行貸款	31	(427,480)	(88,920)
流動負債總計		(971,300)	(539,15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6,411)	51,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34頁		2,998,334	2,559,66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33頁		2,998,334	2,559,662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31	(160,000)	(607,480)
遞延稅項負債	32	(8,260)	(2,765)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260)	(610,245)
資產淨值		2,830,074	1,949,4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70,667	139,637
儲備	35(a)	2,659,407	1,788,834
建議末期股息	15	—	20,946
權益總計		2,830,074	1,949,417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總計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5(a))	(附註28)	(附註35(a))	(附註35(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557	974,705	13,824	(97)	216	50,003	34,528	585,337	34,889	1,832,962	20,477	1,853,439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8	-	-	(13,483)	-	-	-	-	-	(13,483)	-	(13,483)	
匯率調整	-	-	-	-	-	-	74,465	-	-	74,465	749	75,214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13,483)	-	-	74,465	-	-	60,982	749	61,731	
本年溢利	-	-	-	-	-	-	-	110,200	-	110,200	245	110,445	
本年收入及支出總計	-	-	-	(13,483)	-	-	74,465	110,200	-	171,182	994	172,17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4,889)	(34,889)	-	(34,88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21,471)	(21,471)	
發行股份	33	80	1,028	-	-	-	-	-	-	1,108	-	1,10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	-	-	-	-	-	-	(20,946)	-	(20,946)	-	(20,946)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5	-	-	-	-	-	-	(20,946)	20,946	-	-	-	
自保留溢利轉入	-	-	-	-	-	15,089	-	(15,089)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37	975,733	13,824	(13,580)	216	65,092	108,993	638,556	20,946	1,949,417	-	1,949,417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5(a))		(附註28)	(附註35(a))	(附註35(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9,637	975,733	13,824	-	(13,580)	216	65,092	108,993	638,556	20,946	1,949,417	
樓宇重估盈餘	17	-	-	-	13,836	-	-	-	-	-	-	13,836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8	-	-	-	-	(22,138)	-	-	-	-	-	(22,138)	
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32	-	-	-	(3,459)	-	-	-	-	-	-	(3,459)	
匯率調整		-	-	-	-	-	-	-	196,410	-	-	196,410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10,377	(22,138)	-	-	196,410	-	-	184,649	
本年虧損		-	-	-	-	-	-	-	-	(23,573)	-	(23,573)	
本年收入及支出總計		-	-	-	10,377	(22,138)	-	-	196,410	(23,573)	-	161,076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946)	(20,946)	
發行股份	33	31,030	719,906	-	-	-	-	-	-	-	-	750,936	
股份發行費用	33	-	(10,409)	-	-	-	-	-	-	-	-	(10,409)	
自保留溢利轉入		-	-	-	-	-	-	13,774	-	(13,774)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67	1,685,230*	13,824*	10,377*	(35,718)*	216*	78,866*	305,403*	601,209*	-	2,830,074	

* 此等儲備賬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構成綜合儲備2,659,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788,83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79)	123,350
調整數：			
融資成本	9	24,670	3,722
利息收入	8	(15,745)	(4,24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8	(1,629)	—
折舊	10	146,154	108,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10	5,424	4,00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0	35,108	24,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722	811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減值	10	3,130	—
一項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10	—	5,740
		187,955	266,576
存貨之增加		(113,975)	(57,411)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26,227)	22,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24,523)	(9,589)
應付賬項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105,673)	105,436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1,156	(4,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10,106	19,63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73)	(1,07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27,656	11,400
		(43,598)	353,007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已收利息		15,745	4,248
已付利息		(33,135)	(8,5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28)	(4,6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110)	(9,212)
已付股息		(20,946)	(55,835)
		(91,172)	278,98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第37頁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36頁		(91,172)	278,89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c)	(474,566)	(574,910)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		(52,749)	(66,132)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22,411)	(46,594)
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	17,682	(13,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2,598	1,28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30,85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29,446)	(730,88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收入	33	750,936	—
股份發行費用	33	(10,409)	—
已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收入		—	1,108
新增銀行貸款		—	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8,920)	—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者款項		—	(2,6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31,607	398,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之淨增加／(減少)		10,989	(53,3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868	373,6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287	5,6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347,144	325,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1,353	98,947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5,791	226,921
	25	347,144	325,86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21	2,652,452	1,959,28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6,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1,231	1,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47,651	212,140
流動資產總計		148,882	220,372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21	(12,023)	(1,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8,521)	(9,178)
衍生金融工具	28	(35,718)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218)	(291)
帶息銀行貸款	31	(427,480)	(88,920)
流動負債總計		(483,960)	(113,0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5,078)	107,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7,374	2,066,583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21	(18,485)	(17,994)
帶息銀行貸款	31	(160,000)	(607,48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485)	(625,474)
資產淨值		2,138,889	1,441,1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70,667	139,637
儲備	35(b)	1,968,222	1,280,526
建議末期股息	15	—	20,946
權益總計		2,138,889	1,441,109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

2. 呈報基準

雖然本集團的總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2,998,334,000港元，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3,573,000港元的淨虧損、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91,17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186,411,000港元，原因為一些總值278,56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因不符合一項契約條款已重列為流動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其他狀況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就合共500,000,000人民幣的額外銀行融資額進行磋商。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該銀行於2008年4月1日就銀行融資額簽訂意向書，該項銀行融資額須以本公司的信譽擔保支持，貸款期不少於兩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3；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 (c)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支營運所需並支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的準確度皆為千位，另有註明者的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者的外間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母實體可拓法入賬，而代價與攤分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4.1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之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某些情況下須採納新近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表中。儘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比較資料已載列／經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任何本集團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的安排，其中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本工具的價值釐定)以換取代價，而有關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此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1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須為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且僅於合約修訂嚴重影響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方會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要與主合約分開，故此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實體不得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投資或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的相關資產過往並無撥回減值虧損，故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4.2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釐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手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符合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現正評估該修訂的影響，並預期該項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引入了多項對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變化，將影響確認商譽的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的申報業績。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應如何提供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資料的提供乃根據該實體各組成部分的資料，這些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和評估其表現。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4.2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應採用單一報表或兩項相連的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須對直接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購置、建造或生產的貸款費用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已符合貸款費用的政策和該經修訂準則的要求，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對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應當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化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或產生收益或虧損。再者，該經修訂準則亦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於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發生變動且沒有少數股東權益，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詮釋要求僱員所獲授認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的安排，須入賬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故此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詮釋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營運商，根據協議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權責(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本建設授予一份合約)列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安排，故此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詮釋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獲清償為止。本集團存在客戶忠誠度獎勵，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現正就該新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預期對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詮釋註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由於本集團未實行定額福利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4.2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後的影響。直至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只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指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被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金額。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密的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的商譽會由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個別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組別單位。

減值以評估跟商譽相關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釐定。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經營給出售,跟出售經營相關的商譽會在釐定經營出售盈虧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給出售的商譽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售出部分及保留部分的相對值計值。

以往於綜合保留溢利沖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在收購當年沖銷於綜合儲備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後,該類商譽仍會沖銷於綜合儲備內,即使商譽相關的業務給全部或部分出售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商譽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算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被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能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個體之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是上述(b)或(c)項所述之任何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向本集團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者。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表。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在未來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本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為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的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彌補一項虧絀，超出虧絀的金額將於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汽車	18%–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及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如適用)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權益)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若一項由本集團以業主自用形式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於用途變動日期前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下的會計政策將該等物業列賬,而於當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值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入賬列為重估事項。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在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減去任何減值備抵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其中一部分的費用。當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為某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事實反映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的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在沒有在預計無法在未來收回之時撇銷。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以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應收賬項方面，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力償還款項或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及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發票的原本條款收回一切款項，則會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減值負債則在評估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合)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移」協議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的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允值列賬資產的保證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帶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帶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會以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盈虧乃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應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及外幣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撥入損益表。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允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當前市況及交易對方當時的信用可靠程度。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倘其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倘其用作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的外匯風險所引起。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記錄的內容包括確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對沖能高效抵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將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規定的有關對沖會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對沖工具盈虧的有效部份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而非有效部份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表，即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時或預期買賣發生時，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轉撥至損益表。當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轉撥至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原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預計不再進行，則任何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或倘撤銷指定其用作對沖，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保存於股東權益中，直至開始進行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

存貨

存貨在扣除過時或滯銷項目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預期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所得稅與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之項目有關，則會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應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在法律上有一個可執行的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與同一課稅實體和稅務機關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有理由肯定能收到及補助的所有附帶條款將能遵循，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當補助用於支出項目，此補助會於某一期間列為收入，使該收入能有系統地與原先須要補助的成本列於同一期間。當補助用於資產項目，補助的公允值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列於損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維持沒有涉及所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和對已出售貨品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原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法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再投資退稅，當本集團可收取退款的權利已確立時。
- (d)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為分配基礎。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表。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12%至34%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取股份工具作為報酬(「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計算是參考股份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公允值乃利用二元期權價格模式基於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聯的條件(「市場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及相應增加的股東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和該等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獎勵之日(「賦予日」)期間確認列賬。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結算日之間的股份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期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段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的金額代表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如獎勵最終不賦予僱員，獎勵的支出無須於賬內確認。如該等獎勵是否賦予僱員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如何變化，當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皆得到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賦予僱員。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註銷股份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份結算的獎勵之過渡性條款，並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被賦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並以股份結算的獎勵。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至於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用途的一般借款，個別資產支出的適用資本化率是26%。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東權益部分內獨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指港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此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上兩匯率的差額列入外匯波動儲備。當出售一外地實體時，與該外地實體相關並列於股東權益內的遞延累計金額將於列入損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的收入與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列出的金額有最大影響：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物業租賃合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按經營租賃出租的有關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投資性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故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而持有。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可以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衡量商譽有否減值。作出衡量必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要估計使用值本集團必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是9,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84,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0。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允值乃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當前市況及交易對方當時的信用可靠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可再用包裝物的可使用期

要釐定可再用包裝物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本集團須多項考慮，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的物理耗損及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可使用期跟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則會增加或減少攤銷。可使用期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日根據情況變動作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在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能用以對銷可以動用的虧損。要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額度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稅項虧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是4,8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223,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96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安排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現實淨值與過往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8,396	1,337,599	71,035	70,837	—	—	—	—	1,579,431	1,408,436
跨地區銷售	27,327	22,940	—	—	—	—	(27,327)	(22,94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20	18,910	—	45	543	823	—	—	31,263	19,778
總額	1,566,443	1,379,449	71,035	70,882	543	823	(27,327)	(22,940)	1,610,694	1,428,214
分類業績	(12,209)	112,423	22,016	22,292	(10,761)	(11,891)	—	—	(954)	122,824
利息收入									15,745	4,248
融資成本									(24,670)	(3,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79)	123,350
稅項									(13,694)	(12,905)
本年溢利／(虧損)									(23,573)	110,44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601,925	2,731,453	9,497	10,283	2,480	1,463	—	—	3,613,902	2,743,199
未分配之資產									355,732	355,619
資產總額									3,969,634	3,098,818
分類負債	493,704	424,148	2,911	3,071	11,191	9,290	—	—	507,806	436,509
未分配之負債									631,754	712,892
負債總額									1,139,560	1,149,4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6,628	137,149	58	52	—	—	—	—	186,686	137,201
一項其他應收款 的減值	—	—	—	—	—	5,740	—	—	—	5,7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629	—	—	—	—	—	—	—	1,629	—
資本性支出	650,869	663,936	—	24	—	—	—	—	650,869	663,9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備抵、增值稅及銷費稅後之發票價值淨額。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的發票價格 (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備抵及增值稅)	1,752,414	1,552,096
啤酒消費稅	(172,983)	(143,660)
貨品銷售	1,579,431	1,408,436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收益	14,708	8,751
銀行利息收入	15,745	4,248
再投資退稅 [#]	9,189	7,681
租金收入	4,202	2,445
其他	992	370
	44,836	23,495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629	—
匯兌收益淨額	543	531
	2,172	531
	47,008	24,026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如獲得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其從外資持有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溢利再投資於中國大陸新成立的實體。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到有關稅務機關關於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分派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 (轉撥自股東權益)	28	36,642 (3,507)	19,157 (10,57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7	33,135 (8,465)	8,581 (4,859)
		24,670	3,722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已扣除／(列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71,206	837,233
折舊 [#]	17	146,154	108,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5,424	4,00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		35,108	24,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2	811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減值		3,130	—
一項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39	—	5,7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支出		1,170	825
核數師酬金		2,300	1,840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1) [#] ：			
薪酬及員工費用		132,312	107,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83	12,715
減：已放棄供款 [*]		(8)	(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1,875	12,709
		154,187	120,048
匯兌收益淨額		(543)	(531)
應收賬項減值	23	119	255

[#]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其中分別有129,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133,000港元)、35,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477,000港元)及69,4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84,000港元)已包含在上述披露的已售存貨的成本內。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8,000港元之已放棄供款額(二零零六年：6,000港元)，可用於減低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	300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94	77
	634	37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619	1,616
花紅	2,005	1,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5	586
	4,279	3,289
	4,913	3,666

於往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170	100
葉維義	200	100
席伯倫	11	100
方和	159	—
	540	300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六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退休金	薪酬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46	774	650	336	1,806
江國強	33	510	916	229	1,688
梁劍琴	15	335	439	90	879
	94	1,619	2,005	655	4,373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	—	—	—	—
韓禎豐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張福成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吳嘉樂	—	—	—	—	—
何林麗屏	—	—	—	—	—
	—	—	—	—	—
	94	1,619	2,005	655	4,3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薪酬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45	866	520	328	1,759
江國強	32	548	567	237	1,384
梁劍琴	—	202	—	21	223
	77	1,616	1,087	586	3,366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	—	—	—	—
韓禎豐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吳嘉樂	—	—	—	—	—
何林麗屏	—	—	—	—	—
	—	—	—	—	—
	77	1,616	1,087	586	3,366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六年：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其中1,599,000港元及1,087,000港元分別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度提供之服務有關。



12.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11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378	1,512
花紅	452	8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89
	1,887	2,447

下列為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1	—
	2	3

13. 稅項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中國大陸於本集團營運地當前適用的稅率，根據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在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可獲完全豁免，及往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獲得50%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為那是其第一個獲利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進入稅務優惠期。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此外，就現時獲得較低特惠稅率的企業而言，該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逐漸上調。此所得稅率的變動預期將直接導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按該資產被變現或該負債被清償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量。因此，就合理估計目前最佳估計的影響，企業所得稅率的改變導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增加1,887,000港元和1,5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3,730	3,6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	2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4,735	8,4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	(439)
遞延(附註32)	5,260	1,252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	13,694	12,9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抵免)對賬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2	(11,361)	(9,8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	(3,749)	(3,490)
省／地方機關的特惠稅率	—	(1,282)	(1,282)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效應	—	(356)	(356)
對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的調整	69	(100)	(31)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3,461)	(3,461)
無須計稅的收入	(4,287)	—	(4,287)
不能扣稅的費用	5,984	1,392	7,376
已動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	(481)	(481)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1,774	17,932	19,706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	3,799	9,895	13,694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75	114,575	123,35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6	37,810	39,346
省／地方機關的特惠稅率	—	(24,130)	(24,130)
對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的調整	2	(439)	(437)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10,755)	(10,755)
無須計稅的收入	(1,648)	—	(1,648)
不能扣稅的費用	3,774	466	4,240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	6,289	6,28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	3,664	9,241	12,905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之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溢利3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227,000港元)，已經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5(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一無(二零零六年：每股1.5港仙)	—	20,946
建議末期一無(二零零六年：每股1.5港仙)	—	20,946
	—	41,892

1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得出。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及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或轉換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3,573)	110,200

	股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股份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附註(i))	1,593,923,090	1,476,333,862
攤薄效應—假設有攤薄效應的所有購股權 無償行使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658,019	15,644,3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07,581,109	1,491,978,173

附註(i)：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一二零零七年

附註	廠房、 機器及 傢俬及 裝置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82,326	1,940,163	2,143	31,688	470,581	3,226,901
累計折舊	(195,406)	(801,768)	(1,731)	(20,779)	—	(1,019,684)
賬面淨值	586,920	1,138,395	412	10,909	470,581	2,207,21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86,920	1,138,395	412	10,909	470,581	2,207,217
添置	14,361	42,511	10	4,909	530,311	592,102
資本化利息	9	—	—	—	8,465	8,465
重估盈餘	13,836	—	—	—	—	13,836
減值	—	—	—	—	(916)	(916)
出售／撇銷	—	(2,637)	—	(683)	—	(3,320)
本年度已計提折舊	10	(39,122)	(103,969)	(427)	(2,636)	(146,154)
轉撥	364,412	575,299	—	—	(939,71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	(29,065)	—	—	—	(29,065)
匯率調整	57,387	102,940	9	887	17,494	178,71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68,729	1,752,539	4	13,386	86,224	2,820,8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13,859	2,712,185	896	31,341	86,224	4,044,505
累計折舊	(245,130)	(959,646)	(892)	(17,955)	—	(1,223,623)
賬面淨值	968,729	1,752,539	4	13,386	86,224	2,820,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96,985	1,646,153	2,086	45,323	297,474	2,588,021
累計折舊		(160,572)	(697,915)	(1,657)	(34,548)	—	(894,692)
賬面淨值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添置		39,500	45,557	24	3,494	462,659	551,234
資本化利息	9	—	—	—	—	4,859	4,859
出售／撇銷		—	(253)	—	(1,840)	—	(2,093)
本年度已計提折舊	10	(27,866)	(78,901)	(52)	(1,896)	—	(108,715)
轉撥		121,263	187,230	—	—	(308,493)	—
匯率調整		17,610	36,524	11	376	14,082	68,6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86,920	1,138,395	412	10,909	470,581	2,207,2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2,326	1,940,163	2,143	31,688	470,581	3,226,901
累計折舊		(195,406)	(801,768)	(1,731)	(20,779)	—	(1,019,684)
賬面淨值		586,920	1,138,395	412	10,909	470,581	2,207,2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	—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7)	29,065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	3,068	—
公允值調整淨溢利	1,629	—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3,762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市場的基準重估為33,762,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若干與合共46,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63,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已作出申請，但於結算日，中國的土地政府機關尚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然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使用此等資產的法律權利，並能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9,3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9,384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而獲准將於二零零一年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列於資本儲備內作抵銷，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6,410,000港元繼續列於資本儲備內。商譽按成本值列賬。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檢測

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商譽跟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的經營有關。其可收回金額已經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已獲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務預算按使用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9%。

在計算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時採用了多項主要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檢測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值的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改善予以調高。

貼現率—貼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值的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的預測指數。主要假設採用的數值跟外界資料相符。

21. 估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的成本值	312,383	269,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91,266	1,741,256
減值 [#]	2,703,649 (51,197)	2,010,482 (51,197)
	2,652,452	1,959,285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虧損，因此就若干非上市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總賬面值51,197,000港元(扣除減值前)港元(二零零六年：51,197,000港元)確認減值。

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197	39,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97	51,197

包括在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無(二零零六年：6,967,000港元)及12,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5,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不帶息及並須按要或在一年之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391,2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1,256,000港元)及18,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94,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允值。按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此等墊款可視作類同股東貸款予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東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 釀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6,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汕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 有限公司# (「金威東莞」)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天津) 有限公司# (「金威天津」)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西安) 有限公司# (「金威西安」)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集團 (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佛山) 有限公司# (「金威佛山」)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此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935	36,004
零部件及消耗品	60,957	45,147
包裝物料	74,292	56,850
在製品	34,155	22,430
產成品	23,889	25,719
	318,228	186,150

23.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800	16,931
三個月至六個月	750	1,172
六個月至一年	486	70
超過一年	367	398
	18,403	18,571
減：減值	(390)	(271)
應收賬項	18,013	18,300
應收票據	43,731	14,385
	61,744	32,685

應收票據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23.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非個別及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52,509	24,271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8,022	7,045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750	1,172
逾期超過六個月	463	197
	61,744	32,685

非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付款紀錄之不同類形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之保障。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71	69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119	255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677)
年末	390	271

上述所有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總數390,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與無力償款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而僅小部分的應收款項預期可回收。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之保障。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值。於結算日，其他應收款無逾期款及無作減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55,323	109,445	1,011	268
定期存款	195,791	238,075	146,640	211,872
	351,114	347,520	147,651	212,140
減：作為銀行融資 抵押之銀行 存款 (i)	(3,229)	(8,670)	—	—
作為銀行融資 抵押之定期 存款 (i)	—	(11,154)	—	—
受限制銀行 存款 (ii)	(741)	(1,828)	—	—
	(3,970)	(21,6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347,144	325,868	147,651	212,140

附註：

- (i) 於結算日，合共3,2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24,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合共人民幣3,410,000元的政府補助，根據補助條款，該筆款項將用於日後購置與本集團研發釀造啤酒有關的若干合資格資產及相關技術。於本年度，合共1,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000港元)已用於購買合資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本集團累計為數741,000港元之政府補助(包括當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匯率差異)尚未用於購買合資格資產，此餘額歸類為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5,8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27,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且沒有近期拖欠付款紀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其於公允值。

26.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950	78,933
三個月至六個月	8,111	1,049
六個月至一年	2,137	228
超過一年	2,855	2,280
應付賬項	83,053	82,490
應付票據	—	97,483
	83,053	179,973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除銷期內償還。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付票據餘款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應付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列於流動負債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金額	35,718	13,580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值。上述為與Societe Generale Paris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票面金額為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用作對沖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用，根據掉期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

- (i) 由掉期合約生效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到期日收取以浮動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二零零六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計算的利息及支付在假定金額上以固定年利率1.96%(二零零六年：1.96%)計算的利息；及
- (ii) 按掉期合約內訂明分六期收取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貸款本金38,000,000美元及按1美元兌8.08人民幣的兌換率支付人民幣等值金額。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商議掉期合約條款時，其條款會與銀行貸款之條款相對應。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對沖為有效及其包含於對沖儲備內之淨公允價值虧損為22,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83,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包含於對沖儲備之總公允價值虧損 由對沖儲備轉入並包括在融資成本內(附註9)	18,631 3,507	2,907 10,576
現金流量對沖變動	22,138	13,483

2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3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三十天內償還。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附註40(a)(i))。

31. 帶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38,000,000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1.96%*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207,480	88,9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200,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0%	二零零八年	20,000	—
			427,480	88,920
非流動				
38,000,000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1.96%*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	207,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	2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0%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160,000	200,000
			160,000	607,480
			587,480	696,400

* 包括一份相關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7,480,000港元之若干長期銀行貸款授信函件內附帶的一個契約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獲得該銀行豁免該契約條款要求，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能獲得該項豁免，導致本集團可能符合或不符合該等授信函件內的契約條款要求，因而該等長期銀行貸款可能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須予全數償還，故長期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合共278,5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帶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27,480	88,920
於第二年	80,000	168,92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000	438,560
	587,480	696,400

附註：

- 1)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銀行貸款的公允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遍使用的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 2) 除為數3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是以美元計值之外，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列入/(列支)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1,574	1,651	4,874	8,099
匯率差異	741	559	(4,874)	(3,574)
	93	—	—	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2,408	2,210	—	4,61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5)	—	(2,765)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3)	(1,279)	(407)	(1,686)
於本年度自物業重估儲備列支的遞延稅項	—	(3,459)	(3,459)
匯率差異	(350)	—	(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4,394)	(3,866)	(8,260)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9	1,939	5,562	9,000
於本年度列入／(列支)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44	(359)	(839)	(1,154)
匯率差異	31	71	151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1,574	1,651	4,874	8,09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74)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98)
匯率差異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2,765)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79,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717,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144,0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24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務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法例、傳譯及慣例，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之溢利，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06,672,000股(二零零六年：1,396,368,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70,667	139,6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活動。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九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2.42港元，致使發行310,3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支出10,409,000港元)為750,936,000港元。由此產生的現金淨額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為31,030,000港元及709,497,000港元。

根據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5,568,000	139,557	974,705	1,114,262
已行使購股權	800,000	80	1,028	1,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396,368,000	139,637	975,733	1,115,370
供股	310,304,000	31,030	719,906	750,936
股份發行費用	—	—	(10,409)	(10,4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706,672,000	170,667	1,685,230	1,855,897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5,593,337股(二零零六年：28,7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5%(二零零六年：2.1%)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本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584	28,700	1.579	29,500
因供股增加	—	1,652	—	—
年內已行使	—	—	1.385	(800)
年內註銷	1.481	(4,7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	25,593	1.584	28,700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038	0.794	27/08/2003 — 26/08/2008
17,555	1.825	07/05/2004 — 06/05/2009
25,593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100	0.840	27/08/2003 — 26/08/2008
19,600	1.930	07/05/2004 — 06/05/2009
28,700		

* 購股權行使價將因紅股或供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5,593,337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則需增發25,593,33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2,559,000港元股本以及扣除發行支出前的股份溢價35,862,000港元。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持有25,593,337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即接近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1.5%。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而該儲備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當該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各公司股本之50%後，任何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合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74,705	140,234	(97)	192,804	1,307,646
本年度溢利	14	—	—	—	27,227	27,227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8	—	—	(13,483)	—	(13,483)
已發行股份	33	1,028	—	—	—	1,02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	—	—	—	(20,946)	(20,946)
建議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15	—	—	—	(20,946)	(20,9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75,733	140,234	(13,580)	178,139	1,280,526
本年度溢利	14	—	—	—	337	337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8	—	—	(22,138)	—	(22,138)
已發行股份	33	719,906	—	—	—	719,906
股份發行費用	33	(10,409)	—	—	—	(10,40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30	140,234	(35,718)	178,476	1,968,222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數23,676,000港元的款項是用以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建若干廠房所產生的建築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已經歸類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項下。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30,855,000港元的現金總代價向相關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額外5%的權益。本集團收購深圳金威淨資產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為21,471,000港元，因此產生合共約9,384,000港元的正商譽(附註20)。於此項收購後，本集團在深圳金威的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付款項中分別錄得新增的在建工程款項117,536,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12,429,000港元。此等新增款項對本集團沒有現金流的影響。

37.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8)，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六年：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2	2,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1	5,400
五年以後	1,083	1,781
	10,186	9,689

37. 經營租賃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兩年(二零零六年：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3	1,1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3
	363	1,504

在結算日，本公司無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零六年：無)。

38. 承擔

除了財務報表附註37(b)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	25,436	197,388
已獲批准但未定約	1,908	534,248
	27,344	731,63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性承擔(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481,000元(相等於42,285,000港元))。

39.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Baligol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Best Concepts Consultants Limited(「BCCL」，為第一被告)及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50%權益的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亞洲」第二被告)追討(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關於出售華中亞洲當時已發行股份予BCCL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項下的尾期款項12,2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510,000港元及要求執行由BCCL根據該補充協議提供的股份抵押。另外，Baligold向華中亞洲的申索亦包括其沒有如期償還35,6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而造成的損失，該貸款在該協議完成後應獲得Baligold有條件地豁免(以下統稱為「法律訴訟」)。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法律訴訟可以向BCCL及華中亞洲追討的款項數目，本公司已於往年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分別作出7,000,000港元和5,740,000港元的撥備(附註10)。華中亞洲所欠的該貸款已在二零零三年的賬目內全數撥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表內就相關應收餘款作出適當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BCCL及華中亞洲就Baligold違約而造成的損失向Baligold提出反申索。董事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反申索沒有理據，並對本集團沒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BCCL建議以不多於50,000港元的賠償作出庭外和解，原因是BCCL唯一及最有價值的資產琥珀啤酒已於年內清盤。本公司董事會對上述BCCL的建議已徵詢法律意見並同意接受BCCL的上述和解建議。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仕的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第(i)及(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iii)項所指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香港粵海分別持有87.4%(二零零六年：85.4%)及100%(二零零六年：61%)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及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寧波麥芽」)，由香港粵海全資持有的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南京)」)、永順泰(昌樂)有限公司(「永順泰(昌樂)」)、永順泰(秦皇島)有限公司(「永順泰(秦皇島)」)及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寶應)」)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香港粵海無關連之其他客戶相若。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a) (i)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的合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	114,987	105,631
寧波麥芽	67,280	70,502
永順泰(寶應)	3,968	—
永順泰(南京)	49,710	3,654
永順泰(昌樂)	14,322	8,040
永順泰(秦皇島)	2,515	2,465
	252,782	190,2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支付(附註30)。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	13,791	8,891
寧波麥芽	4,685	3,925
永順泰(南京)	16,082	3,235
永順泰(昌樂)	7,910	—
永順泰(秦皇島)	1,239	—
	43,707	16,051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以月租45,402港元租賃GHD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5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9,000港元)予GHD。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金威(為貸款人)透過與金威東莞、金威天津、金威西安及金威佛山(為借款人)簽訂之若干委託貸款協議及抵押同等借款金額予銀行，分別借款予金威東莞、金威天津、金威西安及金威佛山作為營運資金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3,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4,258	3,080
僱傭後福利	655	586
關鍵管理人員總報酬	4,913	3,666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61,7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2,48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144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 之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	83,053	83,05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 金融負債	—	273,679	273,679
衍生金融工具	35,718	—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8	2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707	43,707
帶息銀行貸款	—	587,480	587,4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一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32,6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4,111
已抵押存款	2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868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 之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	179,973	179,97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 金融負債	—	162,563	162,563
衍生金融工具	13,580	—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91	29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051	16,051
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696,400	696,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一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2,391,2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651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 之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	30,508	30,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 金融負債	—	5,301	5,301
衍生金融工具	35,718	—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8	218
帶息銀行貸款	—	587,480	587,4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1,748,2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140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 之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9,099	19,09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 金融負債	—	5,959	5,959
衍生金融工具	13,580	—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91	291
帶息銀行貸款	—	696,400	696,400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被審閱的年度內，本集團以往及現時的政策皆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更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長期債務相關。

本集團政策是透過運用定息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帶息貸款中30%至50%為定息。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同意於一特定時段內以預先同意的假定本金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金額的差異調換。該掉期合約旨在對沖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及跨貨幣掉期合約後，本集團約35% (二零零六年：43%) 帶息貸款按定息借取。

倘若浮息債務責任的息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減少約3,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本並無任何影響。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引致外幣風險主要透過銀行借貸 (包括借貸利息) 有別於本集團營運單位結算貨幣產生。為減輕銀行借貸的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利率對沖未來外幣銀行貸款本金。

本集團政策是於磋商時以需對沖項目的條款對沖衍生工具條款，以取得最大的對沖效益。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導致的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本集團權益的所有其他變數 (由於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 維持不變。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如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6)	(15,616)
如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6	15,616
二零零六年		
如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6)	(20,014)
如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6	20,01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賒銷的客戶皆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因交易方毀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取得抵押品的必要。集中信貸風險通過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通過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分散，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之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於預算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的現金要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否成功獲得上述貸款融資對於本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完結前本集團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表中所載假設及敏感性分析均為合理。然而，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13,103	69,950	—	—	83,053
其他應付款	98,465	—	175,214	—	273,679
衍生金融工具	—	—	35,718	—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8	—	—	—	2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707	—	—	43,707
帶息銀行貸款	—	—	427,480	160,000	587,480
	111,786	113,657	638,412	160,000	1,023,855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3,557	176,416	—	—	179,973
其他應付款	90,749	—	71,814	—	162,56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580	—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1	—	—	—	29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051	—	—	16,051
帶息銀行貸款	—	—	88,920	607,480	696,400
	94,597	192,467	174,314	607,480	1,068,8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賬款計算)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按要 求	少於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508	—	—	—	30,508
其他應付款項	5,301	—	—	—	5,301
衍生金融工具	—	—	35,718	—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8	—	—	—	218
帶息銀行貸款	—	—	427,480	160,000	587,480
	36,027	—	463,198	160,000	659,225

	二零零六年				
	按要 求	少於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19,099	—	—	—	19,099
其他應付款項	5,959	—	—	—	5,959
衍生金融工具	—	—	13,580	—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1	—	—	—	291
帶息銀行貸款	—	—	88,920	607,480	696,400
	25,349	—	102,500	607,480	735,329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按持續基準運作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除財務報表附註31提及的銀行契約條款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一項銀行契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不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20%以下。淨債務包括所有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權益加對沖儲備。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帶息銀行貸款(附註31)	587,480	696,4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347,144)	(325,868)
債務淨額	240,336	370,532
股東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830,074	1,949,417
對沖儲備	35,718	13,580
經調整資本	2,865,792	1,962,997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3,106,128	2,333,529
負債比率	8%	16%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4月1日，一份500,000,000人民幣(約等於534,000,000港元)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意向書已獲本集團及一間位於中國大陸的銀行簽署，該銀行融資額由本公司作擔保，還款期不少於兩年。

44.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